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洪美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雅慧